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文宗瑜）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1年4月9日到任。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1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文宗瑜	14	14	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25项独立意见：

1、2011年3月15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1、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09年11月5日，公司为海越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招行杭分”）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51号《授信协议》出具编号为2009年授保字第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

行杭分向海越股份提供总额为12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险，保证期限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2010年10至11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万元)
№2010年贷字第085号	7个月	2010-10-15	2011-05-15	5,000.00
№2010年贷字第103号	7个月	2010-11-18	2011-05-19	3,000.00
合计				8,0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8,000.00万元。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138.59万元，系保函保证金。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4,978.09万元。

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另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壹亿元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4日起一年止。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2010年5月23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0年保字2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3日-2011年5月23日。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850.32万元。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004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4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8 月 18 日。截止 2010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4.45 万元。截止 2010 年末，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 截止 2010 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084.77 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26%）。(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5) 2010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2、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1年3月15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0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201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3、2011年3月15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2011年3月15日，对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5、2011年3月16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

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6、2011年3月16日，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2010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6.86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1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2011年3月16日，关于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提出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确定第四届董事、监事任职期内的年度薪酬事项的建议。”

8、2011年3月16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2、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9、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3年任期已届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2、同意公司聘任葛亚飞为公司总裁，聘任江挺候、喻波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聘任何晓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存军为公司审计负责人；3、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0、2011年7月16日，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

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1、2011年7月16日，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大通宝富、天津临港和沈阳水务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对以上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总计为50,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2、2011年7月16日，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并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13、2011年8月16日，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万元，即原方案中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0,000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29,390万元和流动资金投入10,610万元，现调整为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390万元不变，流动资金投入调减为2,610万元，调减8,000万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

14、2011年8月23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1、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11年保字1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越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8,400.00万元。海越股份为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5,428.09万元，系保函保证金128.0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00.00万元、借款2,0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7,891.21万元。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2010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0 年保字 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608.40 万元。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004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4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0.56 万元。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0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2011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开具信用证余额 12,959.65 万元。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5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5,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8,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6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473.64 万元。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4.49%；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5,272.2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9.52%。（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2、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5、2011年8月23日，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6、2011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互保。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好的为子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因此，我们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7、2011年11月16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1号《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投资范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112,213,243.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2011年11月16日，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接近其实际使用年限和风险状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19、2011年11月16日，对公司关联互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与江南化工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同时江南化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

20、2011年12月6日，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2011年12月6日，对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2、2011年12月6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23、2011年12月6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79.8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11.8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16.3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85.0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92.5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8.72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77.08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五

文化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5.9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657.8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543.0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45.5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4.9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4、2011年12月30日，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3、经核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2011年12月30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1年度信息

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宏观经济领域的专业意见。

201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jinht9416@sina.com](mailto:jinh9416@sina.com)。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宗瑜

2012年3月8日